

安徽省公安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财政厅
安徽省环境保护厅
安徽省卫生计生委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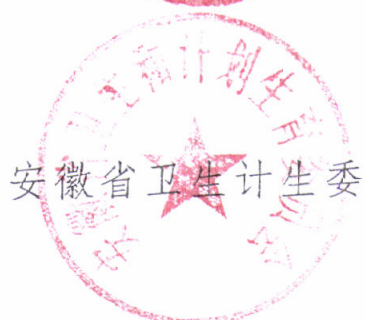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皖公通〔2017〕37号

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
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安全生产
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剧毒化学品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
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卫计委、安监局,各高等学校、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,特别是教育、医疗、科研单位对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,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卫计委、省安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督促指导辖区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市公安、教育、财政、环保、卫计、安监部门和各高校,省教育厅直属各中专学校可结合本地、本部门、本校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

2017年5月18日